社團法人台南市在家佛立正佼成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年06月7日第十三屆1第一次
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	第 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	辦理理事、監事任期變更之需要。